

让工匠精神成为更多劳动者的“刚需”

本报评论员 韩福超



人文化宫“上海工匠馆”的开馆，可以说，崇尚工匠精神、弘扬工匠精神，正在深入人心。

五年前，“工匠精神”首次被写入政府工作报告。近年来，各地积极开展各类工匠评选活动，首届全国职业技能大赛成功举办，《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方案》《关于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的意见》等一系列政策密集出台。这些都旨在加快高素质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步伐，培养更多具备工匠精神的高技能人才。

谈起工匠精神，如今，人们脑海中不再只有德国技工、日本匠人。从几十年从事火箭发动机焊接、多次攻克发动机喷管焊接技术世界级难关的高级技师高凤林，到从“小砌匠”成长为国际大赛获奖者的95后建筑工人邹彬，一个又一个来自各行各业的大国工匠，刷新了人们对工匠精神的认识和理解。

如果把工匠精神比作产业工人队伍建设的“上层建筑”，那么职业教育、素质提升、待遇提高、激励保障等则是不可或缺的“经济基础”，是培植工匠精神的沃土。眼下，这一基

础尚待进一步夯实，既有政策仍需打通落地的“最后一公里”，工匠精神的内驱力还需要进一步积蓄。

全国两会上，有代表委员在调研中发现，由于考试制度、薪资水平等原因，尽管国家近年来大力发展职业教育，但其吸引力仍然不强。现实中，推动产业工人素质提升、培育更多大国工匠，也有不少梗阻，在提升高技术人才待遇方面，还需要更多创新性实践，在提升其社会评价的获得感上，还有很大的拓展空间。

弘扬工匠精神，离不开在全社会层面对工匠精神的深刻理解与推崇。“大力营造尊重劳模、崇尚劳动、培育工匠的浓厚氛围”“让劳动模范、大国工匠成为劳动群众中最闪亮的群体”——全国总工会向全国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提交的题为《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引领广大劳动群众在实施“十四五”规划中建功立业》的大会书面发言中指出，进入新发展阶段，我们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紧紧依靠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群众，

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

爱岗敬业的职业精神、精益求精的品质精神、协作共进的团队精神、追求卓越的创新精神——如果我们从这样的层面理解新时代的工匠精神，那么，今天，工匠精神的培育不应局限于传统产业工人队伍，而应扩展到各行各业的劳动者群体。尤其在当今的信息化时代，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正在改变着人们的生产生活方式，工匠精神已不仅仅是加快建设一支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产业工人队伍的“标配”，它应是更多领域的劳动者抓住时代机遇、实现个体价值的“刚需”。

眼下，各行各业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努力推动“十四五”时期高质量发展。在这一背景下，工匠精神的培育无疑需要全方位、实实在在的支撑。只有创造更多条件、搭建更多平台、提供更多路径，才能让工匠精神在更大范围、更多角落生根、发芽。

G 融媒作品选粹

“高级蓝领”炼成“计”



中国高铁为何能跑出300公里的时速？这与“高铁焊接大师”李万君的技术攻关有关。“十四五”规划纲要草案强调，要加强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培养。工小妹和您聊聊，如何培育“高级蓝领”这件事儿，一起来看变身“高级蓝领”的锦囊妙计。

▶ 扫描右侧二维码，观看工人日报融合报道《如何修炼成“高级蓝领”？工小妹献上5个锦囊妙计！》



记者VLOG：“打卡”全国两会



全国两会开幕后，工人日报前方记者通过VLOG形式，以第一视角带网友“打卡”2021年全国两会新闻现场。梅地亚中心、视频会议、云采访现场什么样？大家都关注哪些热点话题？跟随工人日报记者的镜头，一探究竟。

（本报记者 王伟伟）

▶ 扫描右侧二维码，观看工人日报融合报道《VLOG | 工人日报小哥带你“打卡”两会首日！》



工地版“无价之姐”来了



脸庞雕刻着岁月的痕迹，肩负着家庭和梦想的重担，她们是平凡的工地女子，眉眼坚强，无惧风霜。在火热的施工现场，她们一路乘风破浪，唱响建筑玫瑰铿锵。在“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之际，一曲建筑女工版《无价之姐》，致敬城市建设中的女性力量。

（本报通讯员 江海莉 本报记者 毛浓曦）

▶ 扫描右侧二维码，观看工人日报融合报道《朴素的力量！工地版“无价之姐”来了》



网络鉴宝师：让鉴宝“云上见”



通过观察古玩的工艺、气泡、胎质等，网络鉴宝师能比较快地解决大部分藏友的问题。张悦就是一名网络鉴宝师，多年的经验让她练就一双“火眼金睛”。但即便如此，她也有“打眼”的时候，在这时她会虚心向前辈和专家请教，补充相关方面的不足。

（本报记者 王伟伟 乔然）

▶ 扫描右侧二维码，观看工人日报融合报道《鉴定何必东奔西跑，发张照片立见分晓！三工视频·新360行之网络鉴宝师》



文字整理：窦菲涛

“1元小案”背后是司法对权利的无差别保护

2020年，全国法院审结一审民商事案件1330.6万件。这起“1元小案”无论是案件标的还是纠纷类型，都不显眼，更谈不上大案要案。最高法在工作报告中提到该案，体现了一种明确的司法态度，即公民的人格权受到法律的严格保护和司法机关的有力维护。

隐私权是指公民享有的私人生活安宁与私人信息依法受到保护，不被他人非法侵扰、知悉、搜集、利用和公开的一种人格权。公民的家庭住址、居民身份号码、职业、家庭成员等个人信息，在一定程度上都属于个人隐私。他人不得擅自将其所知悉的这些信息散布传播，否则将可能导致被害人的生活难以安宁，人身和财产安全受到威胁。

公民享有隐私权已成为现代社会的基本法律常识，依照《民法典》的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权利人明确同意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电话、短信、即时通信工具、电子邮件、传单等方式侵扰他人的私人生活安宁，不得拍摄、窥视、窃听、公开他人的私密活动。

可见，除非法律明确规定，或者为了公共利益，或者取得权利人同意，任何人不得侵犯他人隐私。比如，公安机关可以发布含有嫌疑人详细信息的通缉令，法院可以公布老赖照片和姓名等信息，还有一些人成为新闻人物或公众人物后，其隐私权一定程度上也会

让位于公众知情权和监督权。

即使在疫情防控的特殊时期，公民的人格尊严、个人隐私依然受到法律保护。正是出于这样的考量，在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发布个人行动轨迹报告等过程中，一些地方和部门主动隐去了个人详细信息。如此背景下，个别企业将涉疫人员信息赤裸晒到网上，无疑是侵犯公民隐私权和法律的无视与践踏。

让人欣慰的是，法院没有因为是“1元小案”而轻视，而是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判明对错，依法作出判决，支持当事人的诉讼请求。

纷繁复杂且数量较大的民商事案件中，这起“1元小案”的意义不小。它体现出《民法典》对公民权利“慈母般的呵护”，诉讼请求不论大小，都无差别地受到法律保护；体现出司法机关对每一起案件的重视，对所有当事人审慎、公平对待。“1元小案”传递出的法治思维、司法温度和对公平正义的维护，应该在整个司法体系中、在法治国家的建设中发扬光大。

史奉楚

据3月9日澎湃新闻网报道，正在召开的全国两会上，最高法工作报告中既提到了赵正永、赖小民等“大老虎”，也提到若干小案件。如标的只有1元的“涉疫白虾”案——重庆某营销策划公司在微信公众号公布了一份购买涉疫白虾的市民的隐私信息列表，涉及1万多人，且当事人的电话、住址等信息都被晒到网上。赵女士就此提起诉讼，索赔1元。最终，该公司被法院判决在其公众号及权威报纸上书面道歉，并赔偿原告精神损害赔偿金1元。